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48,744.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12	0025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448,744.87 份	0.00 份

注：报告期末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份额为 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趋势，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紧密跟踪中国经济动向，把握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发展阶段下的行业投资机会，综合运用主题投资、行业轮动等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同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囡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7,392.37	-
本期利润	-2,596,646.99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6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232,712.7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1.068

注：1、本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转型生效。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C 类份额为 0 份。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一个月	-8.17%	2.53%	-4.05%	0.70%	-4.12%	1.83%
过去三个月	-15.37%	1.97%	-4.86%	0.63%	-10.51%	1.34%
过去六个月	-3.90%	2.02%	-5.94%	0.64%	2.04%	1.38%
过去一年	3.10%	1.56%	-0.72%	0.52%	3.82%	1.04%
过去三年	7.02%	0.93%	-6.52%	0.82%	13.54%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3%	0.88%	8.09%	0.88%	12.24%	0.0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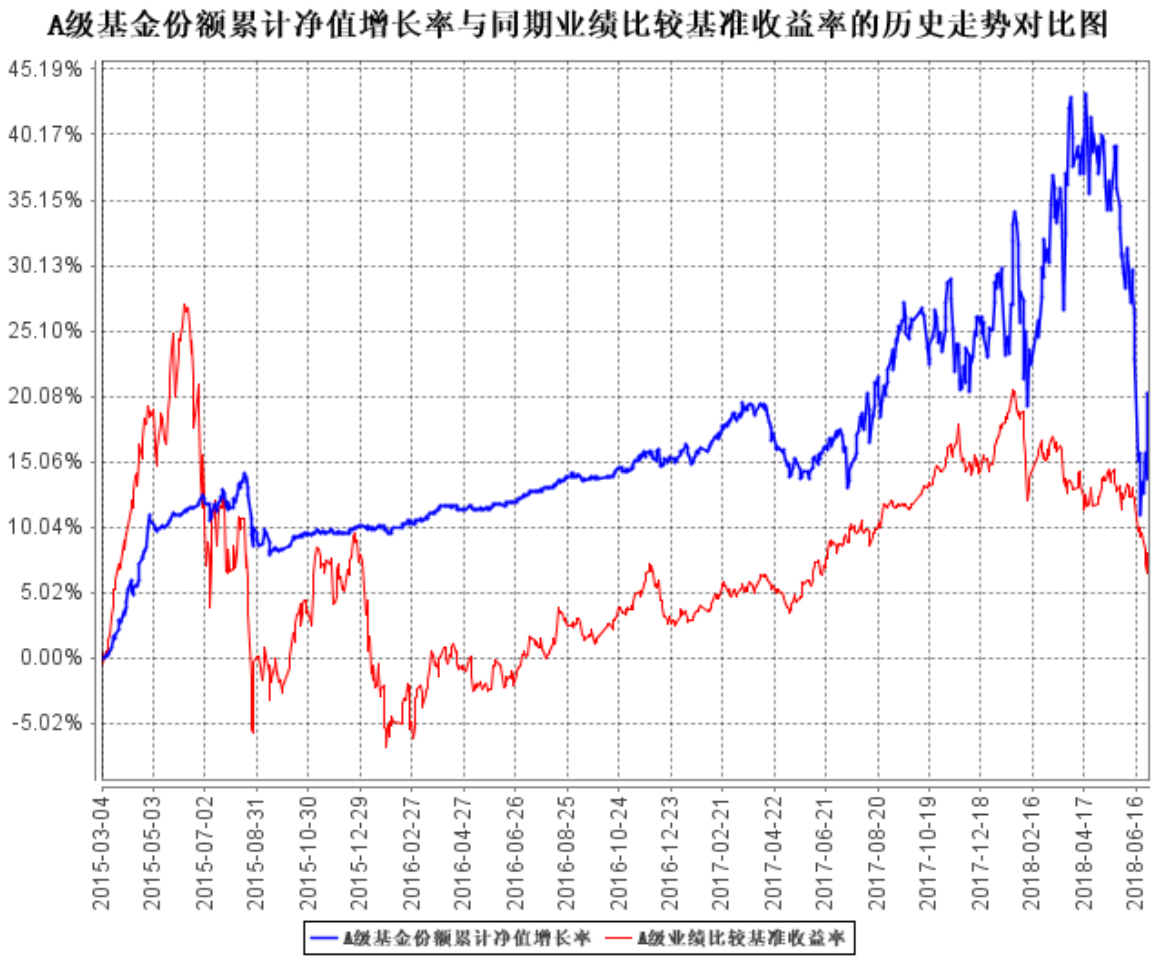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17%	2.53%	-4.05%	0.70%	-4.12%	1.83%
过去三个月	-15.37%	1.97%	-4.86%	0.63%	-10.51%	1.34%
过去六个月	-3.90%	2.02%	-5.94%	0.64%	2.04%	1.38%
过去一年	3.10%	1.56%	-0.72%	0.52%	3.82%	1.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2%	1.08%	8.14%	0.46%	-0.32%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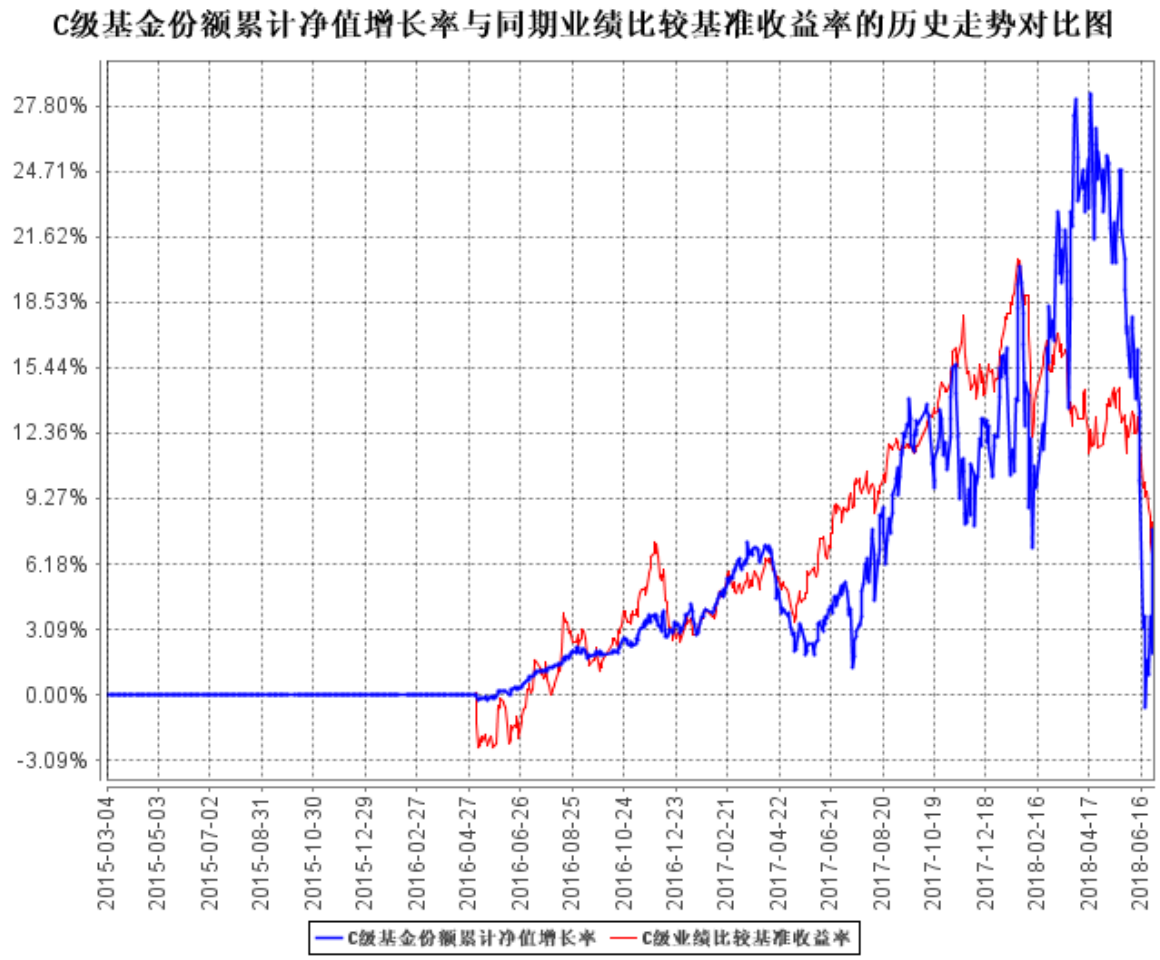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1、沪深 300 指数由中国 A 股各行业上市公司中最具流动性的 300 家公司编制而成， 能够全面反映股票市场的波动，是股票市场中风险收益特征较好的指数之一。

2、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5.19%
40.17%
35.15%
30.13%
25.10%
20.08%
15.06%
10.04%
5.02%
0.00%
-5.02%
2015-03-04
2015-05-03
2015-07-02
2015-08-31
2015-10-30
2015-12-29
2016-02-27
2016-04-27
2016-06-26
2016-08-25
2016-10-24
2016-12-23
2017-02-21
2017-04-22
2017-06-21
2017-08-20
2017-10-19
2017-12-18
2018-02-16
2018-04-17
2018-06-16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A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注：1、本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转型生效。

2、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3、经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由《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不变。

4、本基金系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转型而来。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该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该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转型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0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

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共 21 只开放式基金及 9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山青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鑫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2 年 2 月 22 日	-	13 年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具有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2004 年 8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会计部、研究部工作，曾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研究总监助理职务。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职务。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担任泰信鑫选混合基金经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涨跌互现，股票市场震荡下跌，报告期内各指数涨跌幅分别为：上证综指-13.90%，中小板综指-16.30%，创业板指-8.33%。

报告期内股票市场波动较大，资管新规、中美贸易战和独角兽 CDR 回归成为市场关注焦点，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类板块较为强势，其他板块表现平淡。一级市场方面，新股发行数量逐步降低，网下新股申购中签率较低，新股涨幅一般，且近期新股申购底仓波动很大，导致网下新股申购策略的吸引力持续降低；由于对债市相对谨慎，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新债申购也较少操作。一级市场方面仅参与部分网下新股和网上新股的申购。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我们期待管理层针对市场关注问题出台改革举措，市场信心将逐步恢复，我们对未来股票投资保持乐观心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供给侧改革继续推动，中小企业面临较大压力。中美贸易纠纷可能转变为长期问题，外贸出口面临较大压力。行业内部整合正在进行，资金面收缩态势有所转变，经济继续保持平稳。

管理层的货币政策有所转变，去杠杆转为稳杠杆。IPO 持续推进，独角兽和 CDR 回归成为近

期热点，壳价值降低，绩差股持续下跌。债市流动性转好，利率债表现较好，但是信用风险加大，信用债市场违约事件频频出现。过去一段时间的紧缩政策已经取得了一定效果，未来管理层可能采取精准扶贫、支出中小微企业、加大减税力度等促进内需的政策维持经济增长，后期重点关注中美贸易战、财政支出和债务重组事件进展。

相对于当前的市场利率，股市估值水平合理，只是市场缺少信心，我们预计在国企、土地、财税、金融、反腐等方面将出现重大力度改革，影响将极其深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

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 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利润分配合计 0.300 元,利润分配合计 2,260,530.60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138,005.05 元，现金形式发放 2,122,525.5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07,853.03	5,119,073.53
结算备付金	19,566.62	109,933.05
存出保证金	35,226.49	91,9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50,217.58	85,995,292.80
其中：股票投资	69,750,217.58	85,995,292.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5,652.15
应收利息	2,256.94	2,377.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054.86	131,2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771,175.52	91,585,56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999.07	-
应付赎回款	210,896.90	318,74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251.13	92,330.50
应付托管费	16,093.99	19,23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576.47	123,056.42
应交税费	27,134.40	27,134.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510.79	380,000.62
负债合计	538,462.75	960,50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448,744.87	79,571,034.82
未分配利润	4,783,967.90	11,054,02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32,712.77	90,625,05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71,175.52	91,585,564.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448,744.8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0,448,744.87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14,113.72	8,327,868.39
1.利息收入	56,727.99	5,097,575.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332.10	81,529.09
债券利息收入	-	4,775,873.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5.89	240,172.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7,712.92	12,301,184.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5,788.04	15,049,715.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938,84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1,924.88	1,190,319.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4,039.36	-9,088,850.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5,484.73	17,959.02
减：二、费用	982,533.27	3,161,828.36
1．管理人报酬	543,474.90	1,992,136.10
2．托管费	113,223.96	415,028.34
3．销售服务费	-	4,881.73
4．交易费用	224,470.25	380,446.63
5．利息支出	-	153,863.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3,863.79
6．其他费用	101,364.16	215,471.7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646.99	5,166,040.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646.99	5,166,040.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71,034.82	11,054,025.05	90,625,059.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96,646.99	-2,596,64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122,289.95	-1,412,879.56	-10,535,169.51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436,661.87	9,006,916.93	56,443,578.80
2.基金赎回款	-56,558,951.82	-10,419,796.49	-66,978,748.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60,530.60	-2,260,530.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48,744.87	4,783,967.90	75,232,712.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266,711.86	52,031,818.62	372,298,53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166,040.03	5,166,04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534,497.12	-9,258,913.14	-64,793,410.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53,628.09	1,574,711.70	12,928,339.79
2.基金赎回款	-66,888,125.21	-10,833,624.84	-77,721,750.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692,615.34	-16,692,615.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732,214.74	31,246,330.17	295,978,544.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的规定，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到期。保本期到期后进入过渡期。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即 2015 年 3 月 4 日起“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有的本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合并运作，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3,474.90	1,992,136.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4,444.32	326,148.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的年费率计

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223.96	415,028.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81.73	4,881.73
合计	-	4,881.73	4,881.7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未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7,853.03	51,963.93	26,762,847.48	71,174.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参与在承销期内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 年 7 月 4 日	重大事项公告	52.04	-	-	10,100	589,479.00	525,604.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750,217.58	92.05
	其中：股票	69,750,217.58	92.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7,419.65	7.82
7	其他各项资产	93,538.29	0.12
8	合计	75,771,175.5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963,239.96	34.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8.1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3,696.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894,027.60	35.7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2.72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7,474.00	3.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32.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427.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77,650.20	19.11
S	综合	-	-
	合计	69,750,217.58	92.7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3	华策影视	486,000	5,175,900.00	6.88
2	002439	启明星辰	243,100	5,158,582.00	6.86
3	300253	卫宁健康	400,100	4,957,239.00	6.59
4	300251	光线传媒	475,080	4,836,314.40	6.43
5	300168	万达信息	234,000	4,773,600.00	6.35
6	300059	东方财富	357,600	4,713,168.00	6.26
7	002292	奥飞娱乐	490,100	4,376,593.00	5.82
8	600893	航发动力	181,500	4,051,080.00	5.38
9	002343	慈文传媒	204,540	3,839,215.80	5.10
10	300458	全志科技	213,890	3,832,908.80	5.0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

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3	航发动力	4,676,706.00	5.16
2	300458	全志科技	4,663,190.61	5.15
3	300059	东方财富	4,630,989.00	5.11
4	300168	万达信息	3,328,607.50	3.67
5	002343	慈文传媒	3,155,766.00	3.48
6	300078	思创医惠	2,908,581.80	3.21
7	300101	振芯科技	2,844,195.00	3.14
8	300302	同有科技	2,796,580.80	3.09
9	600315	上海家化	2,777,123.68	3.06
10	600536	中国软件	2,750,472.00	3.04
11	300012	华测检测	2,519,786.00	2.78
12	600428	中远海特	2,470,670.66	2.73
13	600584	长电科技	2,081,250.00	2.30
14	300024	机器人	2,053,613.00	2.27
15	300253	卫宁健康	1,879,074.00	2.07
16	002747	埃斯顿	1,778,677.00	1.96
17	300045	华力创通	1,676,098.00	1.85
18	000792	盐湖股份	1,463,692.00	1.62
19	002400	省广集团	1,346,546.73	1.49
20	300369	绿盟科技	1,342,381.00	1.4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股份	9,856,495.15	10.88

2	600138	中青旅	7,950,446.07	8.77
3	300027	华谊兄弟	7,296,063.00	8.05
4	600835	上海机电	7,191,355.15	7.94
5	601919	中远海控	5,064,681.00	5.59
6	300251	光线传媒	4,347,795.01	4.80
7	300058	蓝色光标	3,946,767.00	4.36
8	002400	省广集团	3,811,126.30	4.21
9	300133	华策影视	3,684,044.80	4.07
10	600661	新南洋	2,902,880.22	3.20
11	600584	长电科技	2,415,304.00	2.67
12	600428	中远海特	2,178,627.00	2.40
13	002747	埃斯顿	1,902,439.00	2.10
14	002439	启明星辰	1,409,983.52	1.56
15	600536	中国软件	1,336,920.00	1.48
16	300188	美亚柏科	1,180,622.00	1.30
17	600038	中直股份	1,169,389.00	1.29
18	600028	中国石化	1,092,300.00	1.21
19	000776	广发证券	990,090.00	1.09
20	002292	奥飞娱乐	900,171.00	0.99

注：本项 “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269,902.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316,726.6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22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56.94
5	应收申购款	56,05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538.2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4,609	15,285.04	865.75	0.00%	70,447,879.12	100.0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09	15,285.04	865.75	0.00%	70,447,879.12	1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93,194.30	0.1323%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	-
	合计	93,194.30	0.132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0~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0
	合计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3,272,972.8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571,034.8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436,661.87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558,951.82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448,744.87	-

注：报告期末泰信行业精选混合C份额为 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海通证券	2	144,080,866.44	100.00%	132,371.92	100.00%	-
中山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在中信银行托管的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退租交易单元：中山证券，深圳 399587。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6,000,000.00	100.00%	-	-
中山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